

督查通知

濮督查〔2017〕258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海峡两岸石油化工科技经贸交流大会和第十二届豫商大会招商项目跟踪推进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届海峡两岸石油化工科技经贸交流大会和第十二届豫商大会招商项目跟踪推进工作的通知》（濮办〔2017〕30号）文件要求，为确保经贸两会的招商项目及时落实和顺利推进，请各责任单位按照“分类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对经贸两会87个合同项目、67个协议项目、99个线索项目制定出年底前的详细节点台账，并明确一名联系人，于9月20日前将台账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五

室(联系人:邱雷,联系电话:6666303,邮箱:sdcj05@126.com);以后每周一前将招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所联系科室,重要情况随时反馈。市委市政府督查将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

附件 1:第十届海峡两岸石油化工科技经贸交流大会和第十二届豫商大会签约合同项目一览表

附件 2:第十届海峡两岸石油化工科技经贸交流大会和第十二届豫商大会签约框架协议项目一览表

附件 3:第十届海峡两岸石油化工科技经贸交流大会和第十二届豫商大会对接项目线索一览表

